

限平存保

號 橋

發 呈

71 年

10 月

1 日

會

於

工務局

發

批 示

主旨：

為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一案，有關會議議程、函稿，
請核示（開會
時間請指定）。

謹 呈

曾廣田

秘書

工務局

曾廣田

秘書
1008
1540

核 呈

工務局

技正 鍾

技正 鍾

技正 鍾

技正 鍾

技士 侯伯瑜

技士 蔡桂芳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通知單(稿)

連別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	主持人	出席(列)人員及位置	備註	發文
	如出席欄各委員	鍾忠賢	工務局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次委員會議	7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蘇南成	黃主任委員南成、張副主任委員藤林、張委員烈烈、楊委員宗宗、吳委員振福、張委員銘澤、舒委員登吉、陳委員式學、史委員志順、黃委員秋月、高委員肇藩、陳委員天源、張委員俊彥、薛委員文鳳、賴委員定國、白委員龍芽、陳委員慶吉、邱委員漢生。	一、審議「停止本市東區段一〇二七地號上東段既成道路」。 二、隨函核附會議議程一份。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啓
發日		中華民國柒壹年拾月玖日		地點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課		發字	
附件		1份		發號		003		發號	

1. 抄
2. 抄
3. 抄
4. 抄
5. 抄
6. 抄
7. 抄
8. 抄
9. 抄
10. 抄

秘書 鍾忠賢

主任 蘇南成

委員 黃進丁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程

時間：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下午三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主持人：蘇南哉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秘書長

入報告事項：

一、變更本市都市計畫（即仿學校用地為公園、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即變更本市新奧圖定社區部份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核准，於本月10日府建四字第一七五五號令轉

內政部71年8月31日令內營字第一九四二五號函核定，本府於71

年10月1日南市工都字第一四六七四號令發布自同年10月4日起

實施。至於新奧圖定社區細部計畫部份，前經省府70年10月

20日府建四字第一二二二一九號函駁回請候^{變更}主要計畫審核定後

擬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本府正已着手修訂規劃，重新

辦理擬訂細部計畫中。會同六十八大會審議中

三、擬訂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草案業經台灣省政府71.9.22日府建四字第72192號函核定本府於71年9月30日南市工研字第66689號公告發布自同年10月1日起實施。如該區內有在光復前及在該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本市工研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三五三一之地號）該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前於71年3月9日經本市研委會第66次會議審查通過，於71年3月27日南市工研字第0399號函報省府審核，嗣經省府71年4月22日府建四字第30403號函請併入本市計畫而此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本府遵照辦理中。

七、討論事項：本市東區（三五三一之地號）（詳以前圖）對於

案由之廢止本市東豐段一〇二七地号上，東段（詳如附圖）既成
行卷路案，請審議分決。前經呈請中。

說明：本案廢止既成路段係准市日曹君梅廿一年四月二日

申請書辦理，依據內政部廿一年一月十八日令內曹字第一五九
五七七号函示，本府於廿一年五月十九日南中工部字第一〇六七八号

通告令告廢止并令開展限期三十天接受異議，於令告展期

一、期間內，曾經其西鄰地所有權人城榮君提出異議，嗣

下年後城君一方與曹君協同妥協完畢，於廿一年七月城君檢具

說明書曹君協立之和解書及撤銷書影本立書向本府工務

局申請願意撤銷該異議並同意廢止本案既成路段。

加考：請討論今決

決議：

裝訂線

臺南市政府